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个人简历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被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

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福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许建生

陈海鹏

张江洋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